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或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6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收表决票10票，实收表决票10票。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进一步明确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33,592,000元。

（2）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5%、第二年0.8%、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3）转股价格的确定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 10.16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 1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4）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上浮 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向本公司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 1,733,592,000 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向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网下和网上发行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 50%：50%。根据实际申购结果，最终按照网下配售比例和网上中签率趋于一致的原则确定最终网上和网下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发行人原 A 股股东和所有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

（6）向原 A 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

有权放弃配售权。原 A 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T-1 日）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 A 股股份数按每股配售 2.7248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的金额，并按 100 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若原 A 股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申购数量获配本次转债；若原 A 股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笔申购无效。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同意公司在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之后办理本次可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3、审议《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同意公司在招商银行武汉中北路支行、平安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并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与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